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XYZH/2011CDA4071”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110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补充意见书》中关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8.53%，相对较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多笔大额担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应收款项等已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的偿债能力；（2）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担保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3）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应收款项对发行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七条）

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 76,64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3%。由于发行人通过多种债权融资方式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尽管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快速增加给发行人带来了较重的财务负担和偿债压力，但多渠道的资金持续流入有力地推动了发行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2011 年国家紧缩银根，采取较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扩大了发行人收支缺口，发行人增加了负债规模以解决暂时的经营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达到历史高点。在信贷政策趋紧的宏观形势下，受各银行掌握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受限的影响，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的难度增加，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有了较大提高，并通过发行集合债和融资租赁等方式提供资金保障，负债结构有所变化。

201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2,472.02 万元（含融资租赁利息及资本化利息）。发行人保持正常运营，始终能按时、足额地支付各类借款利息和各期租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公司已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 26,778.3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5.67%，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66,000 万元，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为 27,511.27 万元，占授信总额度的 41.68%，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进行后续融资。

发行人是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AAA 级信用企业，并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长短期借款、票据结算、订单融资等方面可以获得当地银行较大支持。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基本通畅。

发行人通过融资方式的合理搭配，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融资项目、融资需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行人灵活运用了各类融资手段，既能合理降低相对融资成本，又能有效控制风险，充分挖掘融资潜力，保障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供给。针对目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正在通过以下途径解决：（1）调整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包括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以及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 年期集合票据 5,000 万元，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降低了筹资成本；（2）积极和银行接洽，探讨以订单融资方式保证项目资金的长效供给；（3）希望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从根本上增加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的快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重型装备制造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发行人针对市场需求和自身存在的产能瓶颈，有计划地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产能投资，为下一步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随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产能配置更加合理，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稳步增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将使发行人的偿债风险逐步降低。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偿债能力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担保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上述“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应收款项抵押或质押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上述“1、公司的偿债能力”所述，发行人具有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相关抵押合同的主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相关已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能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所认为，发行人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应收款项抵押或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2009年12月，发行人引入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股10%），佛山安德里茨为发行人2010年第二大客户。2009年11月16日和2011年3月10日，公司和安德里茨水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协议修正案。2010年7月9日，佛山安德里茨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关于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九条）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佛山安德里茨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情况及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合并）获取订单的作用，与发行人的其他交易情况，佛山安德里茨订单的预计收入实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佛山安德里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佛山安德里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佛山安德里茨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400007905，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城西工业区天宝路 9 号，佛山安德里茨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9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Friedrich Papst，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环境保护、工业固液分离、动物饲料和水产饲料生产、制浆造纸、钢铁处理、水力发电、输配电、自动化励磁保护调速器和驱动系统、火力发电、核电、供水及灌溉、化工等行业使用的成套设备、单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和工程安装，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佛山安德里茨由 Andritz AG（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

(2) 佛山安德里茨、ANDRITZ HYDRO GMBH（“安德里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德里茨水电”，注册地在奥地利，为 Andritz AG 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情况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德里茨水电在收购维奥水电、通用电气和克瓦纳的水电业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电设备和服务供应商之一。中国水电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Andritz AG 急欲拓展在中国的水电设备业务，但其进入中国时间较短，在中国没有设备制造基地和相应的工人和管理团队，如果投资新建基地则需要较长时间，采购成本高，在中国市场开拓中将处于不利地位，为了尽快利用其技术和品牌优势，特别是在高水头和低水头领域的技术优势，在中国市场开拓水电业务，Andritz AG 急需一个具有中大型机组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强、质量有保障的长期合作伙伴。而发行人目前具备了 Andritz AG 所急需的水电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包括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队伍、精良的装备、良好营销渠道及制造成本优势，并在技术支撑和品牌、资质上尚有提升空间。因此发行人与 Andritz AG 合作能够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双方有合作的客观基础和主要需要。

2009 年 12 月，佛山安德里茨通过向发行人增资和受让邓亲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取得 7,703,158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和安德里茨水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水电设备生产、投标、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2011 年 3 月，发行人和安德里茨水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对发行人未来三年承接安德里茨水电全球范围内的水电订单加以计划和预测，根据该修正案，2012、2013 年，安德里茨水电预计将向发行人提供滚动订单额分别为 2.5 亿元和 3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合作情况如下：

1) 安德里茨水电组织专家对发行人员工进行培训

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安德里茨水电派遣水机工程工艺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期现场培训。截至目前，已完成水轮机部件、焊接、探伤、涂漆、包装等 11 个项目的培训。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下一步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包括：机加工、项目管理、采购、质保、COM（制造中心）等。

2) 佛山安德里茨向发行人提供水电设计服务和核心部件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就其三道湾项目向佛山安德里茨购买相关设计图纸以及水轮机转轮，合同总价款为 7,617,785 元。佛山安德里茨的技术设计服务和可靠的核心部件供应增强了发行人在独立投标中的竞争力，对发行人水电业务的开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

3) 发行人承接佛山安德里茨和安德里茨水电的分包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合同，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与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及其关联公司的签订的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 2,535.51 万元、7,800.7 万元、14,877.17 万元。

(3) 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水电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水电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水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根据该等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作为安德里茨水电的水电设备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在竞标双方一致同意的中国水电项目时，安德里茨水电将发行人作为指定的、生产主要部件和非核心部件的分包商；当安德里茨水电从事中国之外的项目但涉及中国国内采购的，安德里茨水电将指定发行人为首选供应商；安德里茨水电将向发行人提供适当的培训项目及对订单处理、材料准备、制造和组装过程、项目安排、质量控制和文件/报告的监管，同时安德里茨水电将授权发行人使用必要的技术以便使发行人能够为安德里茨水电生产产品。《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有效期为 10 年。

(4) 对发行人（合并）获取订单的作用，与发行人的其他交易情况，佛山安德里茨订单的预计收入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等的业务合同，发

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开展业务合作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承接分包订单 25,854.84 万元，累积实现销售收入 9,565.87 万元。此外，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为发行人提供部分水电设计和水电机组核心部件，对发行人独立承接成套水电项目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除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相关产品购销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及其关联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测算，根据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及其关联企业已签订合同情况和发行人计划生产进度情况，预计已签订订单在 2012 年、2013 年的预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665.15 万元、5,556.24 万元。

(5) 与安德里茨水电、佛山安德里茨合作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拥有研发、设计、工艺技术人员 100 多人，其中半数以上人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发行人 2008 年被评为获四川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拥有从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各个阶段的完整产品制造体系，并具有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电气、检测、包装为一体的综合制造能力。

与安德里茨水电和佛山安德里茨合作的实际操作中，发行人承接安德里茨水电或佛山安德里茨的分包业务，由安德里茨水电或佛山安德里茨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以达到安德里茨水电或佛山安德里茨的技术标准；或者自己独立投标并向佛山安德里茨采购部分核心部件。2011 年、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承接佛山安德里茨、安德里茨水电及其关联方的分包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 25.49%、6.36%和 0.41%，年平均比重不大。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专有技术和研发能力，且已与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研发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取得技术支持，在技术上不构成对安德里茨水电或佛山安德里茨的依赖。因此，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水电和佛山安德里茨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佛山安德里茨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佛山安德里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资料，佛山安德里茨由 Andritz AG 独资设立，Andritz AG 为一家在奥地利注册并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000,000 欧元，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根据佛山安德里茨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佛山安德里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安德里茨水电中国区总经理 Heinz Pichler 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佛山安德里茨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预收佛山安德里茨账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佛山安德里茨”的明细账、相关合同及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收款的相关原始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预收账款系基于真实交易合同而产生，相关预收账款真实。

4、本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09 年 12 月，佛山安德里茨以 11,554,737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851,579 股（3 元/股）。此外，佛山安德里茨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邓亲华持有的发行人 3,851,579 股股份。

本次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 2008 年每股收益约为 0.3 元，佛山安德里茨的母公司 Andritz AG 为一家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参照当地资本市场定价情况，安德里茨方面希望以低于每股 2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权，而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认为该价格将过度稀释其自身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为兼顾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及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自愿牺牲部分自己的经济利益，同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安德里茨。经与佛山安德里茨协商，最终决定佛山安德里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851,579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从邓亲华处受让发行人股份 3,851,579 股，共计 7,703,158 股，占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 10%，佛山安德里茨取得股权的均价为每股 2 元。

本所认为，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引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的需要和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由发行人、佛山安德里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经协商确定，并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协议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向佛山安德里茨发函询证战略合作协议和《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水电、佛山安德里茨的该等战略合作协议和《销售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该等合同之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同之履行能使发行人获得分包订单或相关水电项目的核心部件及技术支持，从而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技术水平，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及技术依赖于安德里茨水电或佛山安德里茨的情形。

6、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之间各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的公允性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发行人向佛山安德里茨及其相关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78.98万元、1,694.22万元、7,792.67万元，总额为9,565.87万元，销售内容均为水电部套设备，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安德里茨及相关公司						可比信息					
货物名称	工作号	当年收入金额	吨重	单价(万元/吨)	机型/单机容量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工作号	吨重	单价(万元/吨)	机型/单机容量
蜗壳	TB08-76	85.47	78.10	2.69	混流/125MW	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附属设备(含座环)	TB06-59-62	51	3.03	贯流/37MW
座环	TB08-77	273.50			混流/125MW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机壳	TB09XF-41	40.45	2.22	冲击/170MW
水机轴	TB08-92	108.85	26.21	2.43	混流/125MW	大唐呼图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机轴	S01-04-A	6	2.69	混流/47.5MW
转轮室	09F01-61	158.44	23.06	6.87	贯流/75MW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轮室	TB07-38	38.56	6.14	贯流/40MW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轮室	TB07-48	27.53	8.90	轴流转浆/34MW
尾水管	10F01-12	201.21	34.62	1.70	贯流/20MW	大唐呼图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尾水管	S01-04-A	10.2	1.56	混流/47.5MW
进水球阀	TB/X2010017	1,003.26	38.50	7.62	抽水蓄能	AH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进水球阀		41.7	5.76	高水头混流
CCS 喷嘴		1,071.76	7.44	13.34	冲击/187.5MW	西班牙 FAHIME 公司	喷嘴		6.5	14.70	冲击/150MW
拉拉山机组	TB/X2010052	1,045.83	618.28	2.38	混流/48MW	大唐呼图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石门整机	S01-04	688.84	2.70	混流/47.5MW
进水球阀	TB/X2010017	1,003.26	61.42	4.78	抽水蓄能/300MW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进水球阀		48.2	4.98	混流/48MW
管型座	10F01-10	451.32	255.00	1.89	贯流/74MW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管型座		245	1.70	贯流/75MW
管型座	10F01-16-1	447.51	255.00	1.88	贯流/74MW						
转轮室	10F01-17-1	258.68	48.76	5.64	贯流/74MW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轮室	TB07-38	38.56	6.14	贯流/40MW
转轮室	10F01-17-2	256.70	48.76	5.64	贯流/74MW						

转轮室	10F01-09	204.93	17.14	7.00	贯流/24MW						
管型座	10F01-07	179.10	58.21	1.80	贯流/24MW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管型座		61.2	1.78	贯流/75MW
TH3 顶盖	TB09XF-51	159.59	50.15	3.72	混流 230MW	大唐甘肃祁连水电有限公司	顶盖	S01-05-1-B	4.66	3.66	混流/30MW
TH3 导叶	TB09XF-53	159.47	0.88	7.58	混流 230MW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导叶	S01-03-c	7.16	6.98	混流/14MW
转轮室	09F01-64	141.78	10.32	7.60	贯流/20MW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轮室	TB07-38	38.56	6.14	贯流/40MW
外环	10F01-08-2	119.97	21.27	6.60	贯流/24MW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导叶内环 不含材料	TB06-42	16	2.60	贯流/15MW
管型座	09F01-65	119.46	26.25	2.52	贯流/20MW	哈尔滨电机厂	管型座		35	2.48	贯流/75MW
NG 导叶	TB09XF-56	113.13	0.40	7.56	混流/30MW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导叶	S01-03-c	7.16	6.98	混流/14MW

(注：上表中单价=合同金额(含税)/数量/吨重)

发行人生产的水电部套设备均属于按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因为各水电站的水文、工况条件不同，其选用水电设备的机型、单机容量、单重、结构复杂程度不同，设计方案差别较大。发行人收到客户水电部套设备询价图后，由项目管理部牵头，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汇总制造技术部、制造中心、采购供应部、财务管理部等各部门信息，按照“预算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预期+合理利润率”的方式报价，并和业主方协商议价后确定合同价格。因此，即使单个部套名称相同，但是受机型、单机容量、单重、选材、材料价格、工艺要求、加工难度、产品标准（安德里茨订单执行欧美标准）、包装及运输要求、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单价可能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经营目标是实现公司利益价值最大化。发行人在向所有分包产品商包括安德里茨、东汽、哈电、阿尔斯通等报价方面，均采用相同的报价流程、报价方法、报价依据，不存在报价有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及其相关公司之间的交易，与其向独立第三方交易报价原则相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进入水轮发电机组行业时间较短但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副总经理沈振华曾就职于四川东方电机厂，独立董事潘纪盛曾就职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客户。2009年3月12日，公司与圣骑士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关于公司技术来源以及与美国圣骑士公司合作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十条）

1、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人员、技术、业务上的关系及业务交往的演变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资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系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50,119.49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斯泽夫；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7% 股权。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前身为东方汽轮机厂)注册资本为 18.46 亿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江西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氧气、液氧、氮气、液氮生产及自产前述产品的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仪器、涂料及合成材料；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电站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前身为东方电机厂、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成套发电设备(水力、风力、潮汐)、汽轮发电机(含燃气、核能)、交直流电机设计、制造、销售；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刃具、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氧气、氮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氩气、氮气、氩+二氧化碳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氧气气瓶、氮气气瓶、氩气气瓶、二氧化碳气体气瓶及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气瓶充装；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绝缘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人员上的关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工人, 在人员上完全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在职人员中, 除发行人副总经理沈振华曾就职于四川省东方电机厂、独立董事潘纪盛曾就职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人员上无其他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副总经理沈振华 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四川东方电机厂销售处三峡办公室, 任项目经理。根据沈振华书面确认, 其在该处任职期间未与四川省东方电机厂签订任何禁止或限制其离职后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纪盛 198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历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常务董事。根据潘纪盛书面确认, 其曾任职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情形与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冲突或构成任何法定/约定之障碍或限制。

(3)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上的关系

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除发行人承接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分包业务时, 相关企业作为发包方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外,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依赖关系。

(4) 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上的关系及业务交往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等的相关业务合同, 发行人自 2004 年起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东方汽轮机厂)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向其提供相关火电部套产品, 2004 年至今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累积为 18,619 万元;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的前身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 向其提供相关水电部套产品, 累积合同金额为 3,502.94 万元;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购销合同, 向其提供相关水电部套产品, 累积合同金额 4,724 万元;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

公司的下属公司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签订相关购销合同，向其提供相关水电部套产品，累积合同金额 204.5 万元。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的相关基本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水轮发电机组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侵权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技术侵权风险

发行人水轮发电机组的技术可以分为两个层次：(1) 水电设备的加工技术与工艺水平；(2) 水电设备的设计能力，具体来源如下：

(1) 水电设备的一般加工、制造技术

发行人从事水电设备制造之前长期从事分离机械的研发和制造，在分离机械制造技术上有一定的优势。由于水电设备和分离设备的制造同属机械设备制造业，且均以流体力学为其基础科学，因此，两者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发行人在机械加工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发行人在分离机械行业的技术优势为发行人的水电设备加工技术和工艺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开始承接水电设备部套分包业务，多年的分包业务实践使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水电设备制造经验，同时培养和锻炼了发行人的水电技术人才队伍，使发行人的水电设备加工能力和工艺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2009 年，发行人引进佛山安德里茨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安德里茨水电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承接安德里茨水电和佛山安德里茨的分包业务以及接受安德里茨方面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发行人在机加工制造、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能够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制造出符合欧美技术标准的水电产品。

(2) 水电设备的设计和核心部件生产能力

1) 分包项目

根据水电设备分包业务的特点，发行人作为分包商按照业主或发包方的设计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由发包方提供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文件、标准，发行人无须进行自行设计。此外，发行人作为分包商，还接受发包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2) 独立投标项目

从 2010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独立对中小型成套水电机组项目进行投标，截至目前，已有越南永山、新疆石门、甘肃三道湾、四川甘孜州古学四个成套水电机组项目中标。

上述项目中，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于发行人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业务及水电设备分包项目积累的技术和自行研发的技术、专业出版物公开的通用技术以及通过协议有偿取得的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独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从研发、设计、制造到服务各个阶段的完整产品制造体系，并具有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电气、检测、包装为一体的综合制造能力。发行人依据专业出版物所公开的通用技术与自身积累的机械加工和流体力学方面的经验、技术及理论相结合，独立开发相关水电制造技术，同时发行人通过有偿技术服务协议、转轮购买合同等获得哈电、安德里茨等国内外知名水电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履行的相关购买技术服务或水轮机转轮的合同如下：

2010 年 7 月，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佛山安德里茨为发行人的三道湾（额定出力 31.25MW）立轴混流式水轮机提供设计服务，同时，佛山安德里茨向发行人出售 3 台套立轴混流式水轮机转轮。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石门电站混流式转轮订货合同》，约定由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2 台套 A936 型混流式水轮机转轮。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越南永山 5# 电站混流式转轮订货合同》，约定由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 2 台套 A551E 型混流式水轮机转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未接到任何单位或个人针对发行人主张其侵犯商业秘密和存在技术侵权行为的立案申请或正在进行的有关该等事项的诉讼或执行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水轮发电机组的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侵犯他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侵权行为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技术侵权风险。

3、美国圣骑士公司（Centrisys Corporation）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对发行人（合并）获取订单的作用，发行人是否为美国圣骑士公司的分包商，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圣骑士公司的章程、美国圣骑士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资料等，美国圣骑士公司为一家注册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公司，主要从事卧螺离心机的研发和制造，是美国环保行业领先的卧螺离心机制造商。根据美国圣骑士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拥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圣公司 49% 股权外，美国圣骑士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近三年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技术许可合同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美国圣骑士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独占使用其拥有的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许可费为在支付日与人民币 200 万元等值的一定数额美元。发行人依据本技术许可协议项下许可所生产的卧螺离心机产品应当按成本价加上适当的管理成本作价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天圣离心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圣公司”）。

(2) 发行人向美国圣骑士公司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销售合同，自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 2009 年合资设立天圣公司后，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期间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货物名称、数量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CS26-4 卧螺离心机 12 台	2010 年 8 月 13 日	154.2132 万美元
2	CS18-4、CS21-4 卧螺 离心机 60 台	2011 年 3 月 10 日	4453.2075 万元人 民币
3	离心机零件	2011 年 8 月 8 日	2.7978 万美元
4	CS26-4 卧螺离心机 2 台	2011 年 11 月 1 日	24.7218 万美元
5	离心机零件	2011 年 11 月 8 日	22.4688 万美元

(3) 发行人向美国圣骑士公司采购材料

发行人近三年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订货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1	转鼓	2009年1月14日	927,140.00
2	转鼓、挡圈、斯马雷层状密封环	2009年10月15日	231,848.04
3	喷嘴、护环等	2010年3月4日	60,070.65
4	进料嘴、出料口等	2010年4月22日	36,999.23
5	进料嘴挡圈、密封等进口件	2010年7月4日	62,367.21
6	进料嘴挡圈、密封等进口件	2010年8月24日	92,268.99
7	密封	2010年10月4日	8,409.39
8	碳化钨粉	2010年10月30日	6,911.19
9	补26寸密封	2010年12月13日	1,740.00
10	密封件	2011年8月25日	44,410.39
11	进料嘴、孔用挡圈	2011年9月23日	13,266.35
合计			1,485,431.44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系根据双方合同的要求生产相关卧螺离心机并销售给美国圣骑士公司，除该等合同外，发行人根据与天圣公司签订的合同要求生产相关卧螺离心机并销售给天圣公司，发行人属于卧螺离心机的独立制造商，不属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交易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相关交易合同系双方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且该等交易合同所实现的营业收入或确定的营业成本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发行人属于卧螺离心机的独立制造商，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与圣骑士公司技术许可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圣骑士公司的技术许可合同

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离心机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形成了包括多级推料离心机新型布料器技术、卧螺离心机的液压差速器控制技术、卧螺离心机轴承的新型密封结构技术、卧螺离心机大锥角离心铸造锥段转鼓工装技术、真空转鼓过滤机母液分离技术、真空转鼓过滤机吹风卸料技术、真空转鼓过滤机喷淋洗涤技术、蒸汽煅烧炉-新型炉头技术、桨叶式凉碱机-自洁型桨叶技术、水合机-楔形抄板技术等一系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除卧螺离心机部分技术来源于圣骑士公司外，发行人大部分离心机产品体系都基于发行人的专利或专有核心技术而来。发行人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技术许可合同的履行能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技术水平，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及技术依赖于美国圣骑士公司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分离机械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9%、35.34%、64.37%，逐年上升，水电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4%、45.45%、15.38%，逐年下降。其他设备收入维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左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分离机械设备与水电设备是否构成一种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的原因及风险；(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来变化的趋势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十一条）

1、分离机械设备与水电设备是否构成一种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均属于装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02)，发行人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所属行业为“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水轮机及辅机制造业和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

在工作介质和技术研发方面，离心机、过滤机等分离机械设备和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都是以流体力学为理论基础的流体机械设备，两者在焊接技术的运用、热处理研究、自动化控制技术、金属材料分析方面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和互补性。另外，在技术研发的管理、先进软件设计平台运用、人力资源和硬件资源的协同调配等方面，两项业务之间实现了共用与互动。

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发行人生产的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在加工工艺上均以机械加工为主，在机械制造加工方面具有相同的加工工艺流程。

在生产所需原材料方面，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辅料也基本相同，因此，其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流程控制和供方网络方面都有较强的共同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属于同一业务范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的原因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以及分类产品生产周期不同的影响，两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呈现出互补性总体增长的变动趋势，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建立以来一直将分离机械等节能环保设备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产品。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制碱企业普遍出现经营困难和投资收缩的情形，大量新建、技改项目停建或推迟，但是发行人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保证当年分离机械设备收入取得了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为了平抑行业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适时调整了产能配置和业务拓展重心，加大了对充分筹划的水电设备市场的开拓力度，重点推进了大化和太平江两个成套水电设备制造项目，有力地克服了国民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0年初国内制碱行业全面复苏，发行人分离机械产品需求大幅增长，使得发行人2010年度分离机械设备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受移民、环评以及5.12地震等因素影响，国家对水电站项目的审批和建设进行了宏观调控，许多电力企业拟建项目审批趋紧，加上发行人涉足水电设备制造时间较短，2009年没有新签订单，大大影响了次年水电设备收入的实现，使得2010年发行人水电设备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0年下半年，随着国家水电行业政策渐趋明朗，以及发行人前期新建和技改项目的不断建成投产，发行人水电设备订单得到了大幅增长，2011年发行人成套水电设备收入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战略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水电部套设备也取得了大幅增长。但是，由于2011年国家采取了持续紧缩的银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分离设备的整体市场需求，发行人分离设备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由于发行人涉足水电设备制造时间较短，大型水电成套制造能力不足，发行人对水电设备市场的开拓在短期内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然而，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通过合理配置分离机械设备及水电设备

的产能，适时调整业务重点，以产品多元化降低单一产品的生产经营风险，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自主创新，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来变化的趋势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于“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的业务主线，在保证分离机械设备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加大水电设备市场的开拓力度，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节能环保分离机械设备企业，并成为水电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随着发行人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高度重视，以及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知名企业的技术和业务合作，发行人水电设备制造的工艺技术水平、产品适用标准和加工制造能力不断提高，项目履历逐步丰富，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发行人未来在保证原有分离机械设备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水电设备毛利率的逐步提升，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属于同一业务范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离机械设备和水电设备营业收入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以及分类产品生产周期不同等因素影响，两类设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呈现出互补性总体增长的变动趋势；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通过合理配置分离机械设备及水电设备的产能，以产品多元化降低单一产品的生产经营风险，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保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2008年9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天保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车间由于员工操作不当，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2人死亡。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天保水电作出罚款32.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天保水电系发行人与其股东成立的公司，2009年6月注销。关于该等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十二条）

1、成都天保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天保水电公司”）股本及业务演变情况，注销的真实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性

（1）天保水电公司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成都天保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天保水电公司股东该等出资经

四川恒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恒和会[2007]字第 006 号）予以验证，天保水电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天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0	85	货币
袁 平	100	10	货币
王锁贵	10	1	货币
陈明万	10	1	货币
邓 翔	10	1	货币
苗 雁	10	1	货币
刘 军	10	1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货币

2007 年 11 月 10 日，股东袁平、王锁贵、陈明万、苗雁、刘军分别与天保机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保水电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保机械。股权转让后，天保水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天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0	99	货币
邓翔	10	1	货币

该次股权变动后至天保水电公司注销前，天保水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天保水电公司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保水电公司成立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站成套设备及部件配套、电站环保及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站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电站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销售：通用机械、仪器仪表和建筑材料（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天保水电自设立直至注销，主营业务为独立开展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分包业务。

(3) 天保水电公司注销的真实原因，注销程序的合法性

由于注册资本、企业规模和经营资质的限制，天保水电公司开拓水电设备分包业务进展缓慢，无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因此，经天保水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天保水电公司，将天保水电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至发行人。

2008年10月20日，天保水电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天保水电公司注销，并组成以邓亲华为负责人的清算组进行清算。2008年10月28日，天保水电公司在消费质量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09年6月22日，天保水电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清算报告。2009年5月19日、2009年6月25日，天保水电公司分别获得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青白江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税务注销。2009年6月24日，天保水电在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了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白江)登记内销字2009第00004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所认为，天保水电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天保水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注销前的业务、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天保水电2008年末，资产总额为8,208,997.78元，净资产为8,208,997.78元，本年净利润为-954,412.41元。截止至2009年5月10日，天保水电资产总额为7,524,163.31元，净资产为7,524,163.31元，本年净利润为-684,834.47元。

3、天保水电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天保水电公司《清算报告》、发行人截止至2009年5月10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未经审计)，天保水电公司经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总额为7,524,163.31元由发行人接受，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清算后员工统一由发行人接受安置并依法签署劳动合同。

4、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天保水电2008年度和至2009年4月底财务会计账簿和相关凭证，天保水电分别于2008年7月31日和2008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承担票据贴现息共计371,500元，计入财务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天保水电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其他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天保水电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比例99%的子公司，2008年已被纳入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2009年6月天保水电公司清算结束后剩余财产按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发行人。虽然在天保水电公司2008年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财务费用之情形，该项情形未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

5、2008年9月18日子公司天保水电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天保水电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针对该事故做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天保水电公司所受该等行政处罚及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本所认为，天保水电该等事故及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受伤职工及死亡职工家属的工伤保险赔付文件、天保水电公司与相关职工、职工家属就工伤补偿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职工及职工家属签字确认的补偿金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天保水电公司该次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受伤及死亡职工的工伤赔付及补偿事宜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2008年至2011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分别为545,469.46元，711,384.09元、801,257.68元和1,080,401.58元。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酸洗池		30,403.39		
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56,500.00	20,000.00
每年环境监测费用	12,000.00	12,000.00		20,000.00
危化品处理费		17,414.00	42,812.00	45,181.80
安全培训			9,322.00	7,245.00
劳保用品	237,951.46	466,700.29	601,416.59	776,962.38
职业卫生检测费	25,753.00	5,850.00	26,245.80	52,052.4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测		5,000.00	4,000.00	
安全设备	91,000.00			

安全防护栏		111,786.00		
防雷检测	1,850.00	5,760.00	5,920.00	8,960.00
消防器材	5,615.00	3,478.60	2,113.94	
技改环评安评费	171,300.00		38,000.00	140,000.00
避雷工程		7,000.00		
工具及设备检测费		45,991.81	4,927.35	
有毒有害检测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5,469.46	711,384.09	801,257.68	1,080,401.58

7、注销天保水电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天保水电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受注册资本规模和资质的限制，水电设备市场开拓处于停滞状态，天保水电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身进行。因此，注销天保水电公司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没有披露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没有参加社会保障的原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障资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存在应补缴情形，具体披露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二十四条）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人数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的汇缴资料，发行人、天圣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缴费人数

参保单位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综合保险
发行人	2008	335	331	335	335	331	191
	2009	401	399	401	401	399	258
	2010	546	545	546	546	545	299
	2011	969	969	969	969	969	269

天圣公司	2009	12	12	12	12	12	-
	2010	20	20	20	20	20	-
	2011	24	24	24	24	24	-

(注：2008 年度，发行人应参加社会保障的员工中有 4 人自行缴足 2008 年度的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2009 年度，发行人应参加社会保障的员工中有 2 人自行缴足 2009 年度的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2010 年度，发行人应参加社会保障的员工中有 1 人自行缴足 2010 年全年的医疗保险、大病互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发行人从 2011 年起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大病互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2) 缴费金额 (包括代扣代缴部分，单位：元)

参保单位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综合保险
发行人	2008	567,267.00	350,210.40	55,254.90	26,694.42	26,887.09	478,233.20
	2009	1,032,328.40	356,386.80	79,269.02	18,767.08	58,338.80	450,762.67
	2010	1,498,346.80	498,015.82	112,702.02	22,487.68	61,112.19	624,210.71
	2011	4,736,215.61	1,400,773.21	487,644.09	101,193.06	286,042.06	233,520.07
天圣公司	2009	23,207.60	7,542.52	1,740.62	347.68	487.38	-
	2010	64,242.80	21,346.51	4,818.33	963.54	1,349.14	-
	2011	89,324.60	30,721.40	8,359.76	2,508.44	2,490.12	-

(注：发行人 2011 年度缴费金额上升的原因为：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并轨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府发〔2011〕5 号文件，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已参加综合保险的人员及其用人单位，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按规定接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2、自 2011 年 6 月起，发行人为管理人员提高了社保缴费基数。)

2、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发行人、天圣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缴费人数

参保单位	年度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08	-
	2009	392
	2010	845

	2011	953
天圣公司	2009	12
	2010	19
	2011	23

(注：2008 年度，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为 392 名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9 名城镇户籍员工及其他非城镇户口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始，发行人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6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待其转为正式员工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 年度 2 月至 6 月，天圣科技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天圣公司有 1 名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外，自 2010 年始，天圣公司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缴费金额 (不包括代扣代缴部分，单位：元)

年度	发行人 缴存金额	天圣公司 缴存金额
2008	-	-
2009	154,281.00	20,303.00
2010	461,772.00	51,657.00
2011	642,900.00	70,174.00

3、没有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 1-9 月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系因为发行人员工中有较大比例的非城镇户籍人员，该部分员工因拥有宅基地可自建房屋，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有一定抵触情绪，且当时公司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意识不强，故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起按照相关规定为相关城镇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始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天圣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系因为天圣科技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后，业务开展、员工招聘有一定的延后性，2009 年职工人数较少，故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自 2010 年 1 月起，天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将其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欠缴金额补缴。

经发行人测算，2008 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含代扣代缴部分) 共计 211,935 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12%。2009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含代扣代缴部分) 共计 213,273 元；2009 年 2 月至 6 月，天圣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含代扣代缴部分) 共计 25,700 元；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金额合计为 238,973 元，占发行人 2009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就发行人、天圣公司缴纳公积金情况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邓亲华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2）如果天圣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于 2009 年 2-6 月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邓亲华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天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天圣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邓亲华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对于因发行人、天圣公司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已做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如因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的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影响。

4、相关主管部门情况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其说明出具之日，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逾期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以及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 953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953 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天圣离心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逾期缴纳、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以及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

明，确认“天圣公司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11年12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23人，公积金缴存职工23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天圣公司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2008年及2009年1-9月、天圣公司2009年2-6月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我国现行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天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自2009年10月、2009年7月起为相关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因发行人、天圣公司未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做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天圣公司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 请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获专利的有效性，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二十九条)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制碱用真空转鼓过滤机分配阀	ZL200520035166.3	860051	2005年8月17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制碱用真空转鼓过滤机分配阀	ZL200520035165.9	859784	2005年8月17日
3	实用新型	制碱用真空转鼓过滤机洗水装置	ZL200520035167.8	832049	2005年8月17日
4	实用新型	液压自平衡传输密封装置	ZL200620036518.1	988791	2006年12月4日
5	实用新型	卧式三级活塞推料离心机	ZL200620036517.7	988648	2006年12月4日
6	实用新型	加料分布器	ZL200620036519.6	989607	2006年12月4日

7	实用新型	压力锁紧螺母	ZL200620036520.9	989897	2006年12月4日
8	实用新型	桨叶式加热器	ZL200620036911.0	1001228	2006年12月29日
9	实用新型	桨叶式凉碱机	ZL200620036910.6	1036362	2006年12月29日
10	发明专利	转鼓制作方法	ZL200610022587.1	486059	2006年12月22日
11	实用新型	转鼓真空过滤机分配头三重密封装置	ZL200920243727.7	1558516	2009年12月4日
12	实用新型	煅烧炉滚圈座与滚圈配合的双锥面固定结构	ZL200920243726.2	1558514	2009年12月4日
13	实用新型	活塞推料离心机的新型轴承润滑结构	ZL200920243728.1	1572543	2009年12月4日
14	实用新型	真空转鼓过滤机外置式搅拌装置	ZL200920243725.8	1554034	2009年12月4日
15	实用新型	煅烧炉炉头组合式密封装置	ZL200920243724.3	1554033	2009年12月4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推料离心机液压推料装置	ZL200920243966.2	1554041	2009年12月14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合机转鼓整体加工装置	ZL200920243729.6	1598835	2009年12月4日
18	实用新型	用于活塞推料离心机的柱锥转鼓	ZL201020680526.6	1863105	2010年12月27日
19	实用新型	活塞推料式离心机转鼓组合方式的改进	ZL201020616283.X	1816226	2010年11月19日
20	实用新型	进料螺旋装置	ZL201020616302.9	1819816	2010年11月19日

21	实用新型	新型返碱螺旋管	ZL201020615031.5	1817555	2010年11月19日
22	实用新型	煅烧炉炉头密封压紧装置	ZL201020615133.7	1818722	2010年11月19日
23	实用新型	水合机抄板	ZL201020616498.1	1861077	2010年11月19日
24	实用新型	转鼓真空过滤机的新型挡液装置	ZL201020615096.X	1863509	2010年11月19日
25	实用新型	活塞推料离心机门盖	ZL201020681904.2	1886381	2010年12月27日
26	实用新型	真空转鼓过滤机的压辊装置	ZL201020616856.9	1934267	2010年11月19日
27	发明专利	煅烧炉炉体制作工艺	ZL200910216763.9	810612	2009年12月14日
28	实用新型	轴承水压端面静压密封结构	201120252380.X	—	2011年7月18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第28项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圣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上的液压差速器	ZL200920243722.4	1581685	2009年12月4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废液处理装置	ZL200920243723.9	1598834	2009年12月4日
3	实用新型	卧螺离心机轴承的新型密封结构	ZL200920243965.8	1631905	2009年12月14日
4	实用新型	大锥角锥段转鼓	ZL201120003171.1	1880308	2011年1月7日

		工装			
5	实用新型	离心机的直段转鼓浇铸工装	ZL201120002832.9	1885079	2011年1月7日
6	实用新型	新型浮动密封结构	ZL201120018518.X	1930662	2011年1月21日
7	实用新型	卧螺离心机的大锥角锥段转鼓	ZL 201120003158.6	2035923	2011年1月7日
8	实用新型	应用可换式合金技术的卧螺离心机	ZL 201120002978.3	2033041	2011年1月7日

根据发行人、天圣公司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新获授权专利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天圣公司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转鼓真空过滤机的新型挡液装置	201010550926.X	2010年11月19日
2	发明专利	活塞推料式离心机转鼓组合方式的改进	201010551053.4	2010年11月19日
3	发明专利	煅烧炉炉头密封压紧装置	201010551061.9	2010年11月19日
4	发明专利	真空转鼓过滤机的压辊装置	201010552194.8	2010年11月19日
5	发明专利	水合机抄板	201010552517.3	2010年11月19日
6	发明专利	进料螺旋装置	201010552519.2	2010年11月19日
7	发明专利	用于活塞推料离心机的	201010607404.9	2010年12月27日

		柱锥转鼓		
8	发明专利	一种返碱螺旋管成型方法	201110001203.9	2011年1月6日
9	发明专利	轴承水压端面静压密封结构	201110200179.1	2011年7月1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相关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的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上述第1-9项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圣公司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新型浮动密封结构	201110022955.3	2011年1月21日

根据天圣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天圣公司相关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的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天圣公司的上述第1项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天圣公司拥有的上述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合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交易公正性的其他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三十三条）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客户名称	收入	客户名称	收入	客户名称	收入
1	佛山安德里	5,936.47	东方电气集团		黑龙江哈		哈尔滨哈	

	茨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149.50	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18.49	电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47.61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4,122.9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589.2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827.29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063.17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3,320.51	哈尔滨哈电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44.08	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4.19
4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96.58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1,443.60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1,361.7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897.44
5	AndritzHydro Inepar do Brasil SA	1,414.21	深圳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1,293.43	海瑞克隧道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1,094.96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17.77
6	海瑞克隧道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1,258.52	本溪市佳成商贸有限公司	926.01	可事托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14.06	四川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54
7	大唐甘肃祁连水电有限公司	1,102.26	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95.43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61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1.33
8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1,092.02	Centrisys Corporation	850.00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663.2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59
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81.18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33.96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4.1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31
10	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	782.05	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7.15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538.46	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	430.34
合计		20,549.38		17,832.92		15,689.00		15,315.4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21%		67.01%		81.80%		83.96%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合同客户中,除佛山安德里茨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股份),Andritz Hydro Inepar do Brasil SA系佛山安德里茨母公司Andritz AG控制的公司,Centrisys Corporation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圣公司的股东(持有天圣公司49%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新增合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影响交易公正性的其他关系。

二、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01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有效期至2013年2月5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703.157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03.1579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 2011 年 11 月 2 日，邓亲华、邓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成交银 2011 年贷字 45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1年12月6日, 邓亲华、邓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在“成交银2011年贷字45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前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发行人确认, 邓亲华、邓翔未因上述对发行人的担保事项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关联销售合同

2011年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及佛山安德里茨的关联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比例 (%)
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	5,936.47	19.42
ANDRITZ HYDRO GMBH	343.73	1.12
ANDRITZ HYDRO INEPAR DO BRASIL S/A	1,414.21	4.63
ANDRITZ HYDRO Private Limited	98.26	0.32
合计	7,792.67	25.49

(注: 上表比例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与本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之比。)

经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 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一处已转固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面积约16800平方米。目前该等房屋申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天圣公司新增的获得专利证书文件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	----	------	-----	-----	-----

1	实用新型	卧螺离心机的大锥角锥段转鼓	ZL201120003158.6	2035923	2011年1月7日
2	实用新型	应用可换式合金技术的卧螺离心机	ZL201120002978.3	2033041	2011年1月7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1201100063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1日。

2)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1年贷字450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4月2日。

3)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01201100068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11月22日。

4) 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11年贷字45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7月2日。

(2)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京银天保(抵)字第111004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 72 台为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作为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 发行人与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京银天保（抵）字第 11100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机器设备 28 台为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作为京银汇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该等抵押的机器设备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3) 设备供应合同、承揽合同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厄瓜多尔 CCS 水电项目球阀设备分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进水球阀等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23,840,200.00 元。

2)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 ANDRITZ HYDRO GmbH 签订了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 ANDRITZ HYDRO GmbH 出售喷嘴等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3,787,440.00 美元。

3) 201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ANDRITZ HYDRO GmbH 签订了订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 ANDRITZ HYDRO GmbH 出售进水口卷闸等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1,959,968.00 欧元。

4)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土耳其 Centin 水电项目设备分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水轮机部套产品，合同金额总计 3,692.4184 万元。

5)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省甘孜州定曲河古学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2,193.7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

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第 154 条、155 条规定的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至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至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0 年度专利成果转化优秀项目进行通报的通知》（青府发[2011]38 号）文件，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8 万元。

2、2011年12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商务局下发《成都市青白江区商务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外贸配套资金的通知》（青商务[2011]92号），批准向发行人拨付2011年外贸配套资金4万元。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12月19日、201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决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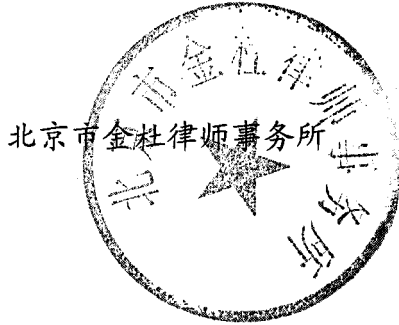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